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求，拟采购一家专业单位实施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业绩要求：响应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 1 个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必须含体现本项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施工过程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人员持证上岗。

3、自项目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其中，质保期为一年、售后服务期为三年。

4、对项目内容或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

人胡工 18825566495。

五、服务时间

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成交人完成项目再生施工之日起实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按正常工况组织 168 小时性能验收。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4,738.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2、成交人完成催化剂再生工程施工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至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

请款资料，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3、项目试运行期满并经采购人性能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至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4、剩余合同金额 3%为质保金，在本项目质保期满且成交人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736,900.00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业绩合同及对应合同的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7、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响应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踏勘及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

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响应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
购项目（重新采购）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踏勘及响应承诺函

踏勘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对项目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的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乙方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乙方完成项目再生施工之日起实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按正常工况组织 168 小时性能验收。

四、施工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五、项目质量及验收

1. 项目质量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组织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质量同时须满足甲方的技术需求。如前述标准存在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2 乙方施工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合格方可用于项目中。隐蔽工程（如有）开始前应通报甲方到现场查看，竣工后应通知甲方组织专项验收。但甲方的前述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施工材料及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的施工材料、施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设备构件等必须为全新、技术先进的合格产品，具有出厂凭证，设备型号需符合甲方技术需求书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如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设备构件等和实际施工质量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施工机具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将该等材料、机具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采购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供货及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 项目质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1.5 甲、乙双方若对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标准有异议，可向有资质的鉴定机构申请鉴定，费用由申请方预缴，由责任方承担。

2. 工程验收

2.1 验收的依据和标准：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区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相关会议纪要（如有）等为准。同时，项目维修后，其各项性能指标应达到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最终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2 验收方式：详见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2.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与甲方联系，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后，组织双方参加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不得超过约定工期，否则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4 竣工验收参加单位为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签订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最后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2.5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不合格通知后 3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6 因乙方工程质量而造成的瑕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同时，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乙方应予补足。

3. 质保期：自项目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

4、售后服务期：自项目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三年。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每年一次、每次每个反应器每层催化剂内一个测试单体的理化指标检测，测试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 (¥xx 元)，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xx%），总价包干。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 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装卸费、机械费、运输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因任何情况而调整本合同总价款，不论是工程量的变化、所有施工措施的变化、可能存在其它各种风险及其变化等。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费用、安全文明环保费用、按政府规定应由乙方交纳的政府收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已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若有发生，不另行计取，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罚款等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减。

七、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由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乙方完成催化剂再生工程施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至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经甲方性能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至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剩余合同金额的 3%为质保金，合同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支付。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或请款材料不齐全，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问题或乙方变更收款账户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若因乙方提交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收到甲方成交通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____.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期满，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无效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现场签证及合理化建议

1. 乙方可发挥施工单位优势，就施工方案、工程管理、成本控制、施工工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若甲方对乙方合理化建议书面批准或认可，可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依据。
2. 甲乙双方在现场商定施工方案后，乙方应按该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甲乙双方根据施工进度、施工方案调整（如有）等工程实际需要进行现场签证。
3. 甲方若提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变更，甲方应就变更部分给总价造成的影响按合同相应条款计价给乙方。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变更要求完成，费用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核定价格计算。

5. 施工中甲方有权要求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予以接受。

6. 图纸内或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项目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共同现场验收签证方有效。验收签证原件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九、甲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前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3. 乙方施工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十、乙方义务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改造前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如有）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 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5.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其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工期不予顺延。因设备安装需要，需拆除的原设备构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拆除。废弃物（包括废钢管及金属件、保温棉及炉墙材料等）由乙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施工后的调试、验收、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工作。

7. 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前需配合甲方组织的文明施工培训，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单位的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全面服从甲方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

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9.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10. 对于已完工的部分，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做好保护工作。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12.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3.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4. 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施工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2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乙方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关保险购买凭证资料等。

15. 所有乙方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16. 乙方需保证工作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在施工出现异常状况时，乙

方应保证 48 小时以内调整相应的需求人员，以适应施工异常调整的需要。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必须在 1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7. 乙方人员应熟知安全施工规范及原则，施工前需到甲方安全环境部进行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乙方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规程进行施工，严格做好安全措施及人员安全培训，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如焊工证件等。

19.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现场人员，乙方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现场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人员投保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现场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更换的现场人员方可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场，且无需支付项目款，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之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工程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按实赔偿。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组织维修，并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3 若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共同委托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与甲方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鉴定结论对双方

均有效力。

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现场代表的, 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2. 工期违约

2.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 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的, 每逾期 1 天, 工期违约按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逾期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场, 无需支付项目款, 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之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付款违约

3.1 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付款,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

4.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 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损失。

4.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义务有违约, 并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指出该违约情况, 并要求乙方就此进行改正和补救后五个日历日未予改正或补救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 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损失。

4.3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及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

4.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4.5 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十二、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 合同终止：

1.1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的解除

3.1 本合同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

（2）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

（3）一方违约后，违约方应立即予以更正，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 7 日内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3.2 本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及施工文件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负责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

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中国法律及该会仲裁规则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2：《外包安全协议》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
程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2

外包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 _____ 项目（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乙方，为了确保实现甲方的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

二、安全管理目标

（一）乙方承诺履行和承担合同和甲方程序所规定的安全责任，并完成如下控制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单项直接损失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事故；
3. 不发生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致人重伤的火灾事故；
4. 不发生负同等及同等以上责任的且导致重伤 1 人或轻伤 3 人及以上，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5. 不发生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网通报或行政处罚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乙方管理责任导致的治安案件、群体事件；
8. 不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严重迟报（指超过 24h）行为。

（二）乙方承诺在作业中控制以下安全事件（行为）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未遂事故；
3. 恶性误操作；
4. 无票作业；
5. 严重违章、群体违章；
6.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
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8. 重大安全隐患。

三、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开工前，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3.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 甲方有权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进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

执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9. 乙方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二）条所列不安全事件（或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一）条控制目标事故的，除依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外，还要遵从地方政府对事故的处理决定；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保留追诉权。
10. 在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高风险区域内的作业，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内容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3.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管，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在所有的现场工作中，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4.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如实填报，作为项目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据。
5. 乙方保证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发布实施，安全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性的程序/制度文件须报甲方备案，相关文件如有升版，应及时分发甲方。

6. 乙方保证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 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8.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当地赔付标准。
9. 乙方保证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防台风等方面的安全标准。
10. 乙方保证对入场大型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工器具、大宗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1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熟悉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2. 乙方保证作业现场符合甲方现场安全要求规范，保持作业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作业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按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安全通道要畅通。

四、安全投入

1. 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作业安全环境条件和安全作业条件。
2. 乙方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安全资金，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中扣除，并返作安全投入资金，同时对乙方实施考核。
3. 乙方的安全投入项目清单如有遗漏，导致合同规定的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不能满足

“安全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时，乙方应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满足现场安全资金的需求。

4. 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接口及协调

1.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安全规范，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 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接口，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
3.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4. 如合同内容出现较大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应做出相应的修改。

六、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4. 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
5. 近三年的安全无事故证明（针对建设施工单位）。

七、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高血压、心脏病、低血糖，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年龄在 55 岁以下；在上岗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以供审核评价，作为人员办理相应入场授权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基本素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进行清理，对乙方则予以考核。

八、劳动保护

1. 乙方须为其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工作服和安全帽、安全带、防酸碱服和防酸碱手套、呼吸保护器、口罩、护目镜等。
2. 乙方入场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用标准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为其从事射线探伤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4. 乙方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甲方的劳动保护要求；甲方对乙方安全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满足安全条件的，甲方有权中止现场活动，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甲方安健环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项目公司审核备案。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报备。
6.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着装规定，佩戴《出入证》和反光马甲。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

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九、作业机具与材料

1. 乙方对带入现场的作业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2. 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设备，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

十、安全监督

1. 乙方应设安全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 乙方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经过甲方考核，且常驻现场；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3.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我评估，开展经验反馈活动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传达甲方的安全要求和信息、对本单位的风险和安全指标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安全工作重点，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安全评估。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种作业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焊工、起重工、电工、架子工等。
2. 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培训和授权的，其培训大

纲、教材内容、教员资格等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将不能进入现场工作。

十二、入场控制

1. 甲方对乙方安全准备的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的，乙方不得入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入场前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责任制建设、安全投入、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流动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十三、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杜绝体检不合格或犯职业禁忌症人员上岗。
2.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作业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冠状病毒肺炎、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病的措施。

十四、项目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 乙方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作业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 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 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 主要工艺过程（或作业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其他。
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作业中得到有效落实。
 3. 乙方应建立日常作业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维修作业，乙方必须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并报甲方备案。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制定，新方案批准前不得开工。开工前，对作业组成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医学处置事件统计记录、未遂事件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2. 乙方应根据《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建立安全隐患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乙方应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对于未遂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甲方。在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安全事件通告。
4.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发生事故/事件后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和迟报。

5.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程序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核事故应急撤离计划，准备并保障相应的应急物资，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应急值班信息和本单位人员、资源等信息，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必要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6. 在现场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7.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造价赔偿。
8. 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9. 乙方负责组织事件调查的，甲方有权参与。

十六、协议条款的修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2.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日起实施，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七、附件

附件1：考核指标定义

附件2：考核条款

本协议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合同编号： ）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贰份。

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考核指标定义

考核指标定义

1. 死亡及以上事故：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事故标准。
2. 重伤事故：（1）指造成人员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事故，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3. 轻伤事故：（1）造成 1 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事故，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4. 损失工时事故（LWC）：造成员工离开工作岗位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
5. 限制工时事故（RWC）：造成员工工作受限制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限制性工业事故由职业医疗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和医疗部门给出的休息建议确定；
6. 医学处置事件（MTC）：该事故需要医疗处置但又没有 LWC 和 RWC 的后果；医疗处置事件分为医护处置事件、急救箱处置事件；
7. 医护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一般医学处理的事件。
8. 急救箱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简单医学处理的事件，或可自行处理的伤害事件，例如：

- （1）使用创可贴、纱布及绷带对伤口包扎，不影响工作活动；

- (2) 轻微挫伤，皮肤没有破损，只需冷敷或理疗处理；
- (3) 推拿治疗；
- (4) 只使用冲洗或棉签来清除眼中的异物；
- (5) 使用非刚性的方法进行支撑，例如弹性绷带、护套、非刚性的腰背带等；
- (6) 使用手指防护装置等。

9. 未遂事件：

未造成人员伤害但是可能会导致工业事故的事件，未遂事件分为严重未遂事件、普通未遂事件。

- 1) 严重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故，潜在后果严重，可能导致人员死亡、重伤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严重未遂（举例）：
 - 2) 脚手架坍塌时人员及时撤离、躲避或不在现场；
 - 3) 吊运物品过程中挂碰周围设备（施），造成周围设备（施）划痕、变形、不可用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4) 车辆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5) 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坠落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6) 较重物体从高处落下或突然弹射出，未砸到人，或人员不在场但落在人行通道上；

- 7) 无证作业、作业中发现隔离边界不完整，误操作（如误合刀闸、误开或误关重要阀门）或操作严重漏项，且有较大人身伤害或主要设备损坏风险；
 - 8) 人员高处坠落（2m 及以上），但因保护设施起作用或缓冲等因素避免人员受伤的；
 - 9) 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装置发生故障（如起重机电梯限位、紧急制动失效）；
 - 10) 高温（ $\geq 70^{\circ}\text{C}$ ）、高压水（水蒸气、绝对压力 $> 1\text{bar}$ ）、低温液体（液 N_2 ）等危险品突然泄漏喷射，没有造成在场人员的受伤的；
 - 11) 设备、设施的专设安全保护装置在非控情况下被拆除，如格栅、盖板、围栏、转动机械防护装置，给人员带来较大伤害风险；
 - 12) 可导致人员窒息、中毒、触电、淹溺的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且已出现较大伤害风险；
 - 13) 经甲方认定的对人身有重大伤害风险的事件。
10. 普通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件，潜在后果一般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普通未遂（举例）：
- 1) 较轻物体（如手电、小工具）高处坠落未砸（击）到人；
 - 2) 走错间隔，有人身伤害风险，但未造成后果；
 - 3) 错用工作票作业，工作开始前被发现且潜在后果存在人身伤害风险；
 - 4) 造成人员失足、失手、身体不适的作业条件（如孔洞、照明、通风），并已给人员带来普通风险。

11. 异常事件：任何未构成未遂事故的不安全的条件、设备/设施缺陷违章行为、不良工作习惯等不构成未遂事故的事件；或主设备被迫停运 12h 以内、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以下等生产安全事件。
12. 一类障碍：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48h 低于 96 小时、火灾一次损失 0.5 万—1 万元、恶性电气误操作（如带负荷拉、合隔离刀闸等）等安全生产事件。
13. 二类障碍：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12h 低于 48h、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0.5 万、误操作引起主设备被迫停运等安全生产事件。
14. 一类设备缺陷：严重威胁系统主设备安全运行及人身安全的或已造成发电出力降低和影响对外输送电力的重大缺陷。
15. 二类设备缺陷：暂时不影响机组继续运行，但对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和人身安全有一定的威胁，继续发展将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或损坏设备，需机组停运或降低出力才能消除的缺陷。
16. 三类设备缺陷：不需要停用主设备或降低出力可随时消除的设备缺陷，以及不影响主设备正常运行，可结合检修或停机备用期间进行消除的缺陷。

附件 2：考核条款

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考核。
2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重伤事件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件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0.3 万元-0.5 万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性质恶劣的治安事件,或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	考核 0.3—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国家法律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3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一类障碍	考核 1 万-3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4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二类障碍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5	乙方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考核 0.1 万—0.4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5	乙方发生误操作事件	一般误操作考核 0.4 万—1 万元/次，恶性误操作按一类障碍考核，造成后果的按责任定性另外考核。
16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h），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7	乙方不设立现场安全组织管理机构，不按要求设置安全员，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人员不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安全资格。	考核 0.1 万—0.5 万元/人·次
18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1000 元/人，屡教不改或形成普遍现象的加倍考核。
19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没有特种作业证，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0.2 万—0.5 万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21	乙方不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风险分析、隐患排查、事故应急等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0.1 万—0.3 万元/项
22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
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未经许可，未履行完申请报批手续，违规建设。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并恢复原貌。
25	乙方未落实审批程序擅自开工	考核 0.2 万—0.5 万元/次，并立即停工整改。
26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
27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28	乙方不按规定投入安全资金或虚报、瞒报安全	考核 0.5 万—2 万元/次，并责令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设施投入情况。	按规定投入足额安全资金。
29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30	乙方违反甲方两票管理制度	无票作业考核 0.3 万—1 万元/次，工作票不合格或未按安措执行的每次考核 500 元—0.2 万元
31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擅动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2	乙方不经批准在甲方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变更设备设施用途。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3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或无票随意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0.5 万元—1 万元/处。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4	乙方在受限空间作业时，未办理许可票，未遵守通风、检测、监护、电动工具的使用、电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5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36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1 万元/人·次
3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吸烟（规定的吸烟点除外）。	厂（场）区吸烟考核 500 元/人次，重点防火区域吸烟考核 0.1 万—0.2 万元/人·次。
38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0.2 万—0.5 万元/项
39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
40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41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2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3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要求。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4	乙方车辆超速行驶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停放，违反甲方厂（场）区交通规定。	考核 200 元—500 万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45	乙方在甲方范围违反规定使用叉车、推扒机、电瓶车等厂内专用车辆，或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可靠性能不达标。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四	其它类考核	
46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200—500 元/次
47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48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现象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49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50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51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52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200 元—0.1 万元/次，或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SCR 催化剂离线再生工程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